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拟现金出资 5,1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青岛华虹实业有限公司。
-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现金出资 5,100 万元人民币与青岛中金国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山东青岛发起设立青岛华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虹”）。新投资发起设立的青岛华虹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青岛华虹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投资期末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青岛中金国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72 号中德生态园
双创中心 306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祖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

主营业务：旅游项目开发；货物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批发零售；有色金属、纺织品、纸浆、五金交电、农副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橡胶原料及制品、印刷机械、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煤炭、钢材、建材、冶金辅料、耐火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燃料油、沥青、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木制品、家具、木材销售；化肥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构成：中金国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投资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青岛华虹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审核备案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青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股权构成：各投资人出资比例、构成如下表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5,100 | 51.00% |
| 青岛中金国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货币 | 4,900 | 49.00% |
| 合计出资 | | 10,000 | 100.00% |

经营范围：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仓储设备管理及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水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销售：新能源设备、金属制品、化工产品 & 原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燃料油、原料油、焦炭、矿产品、水暖器材、五金工具、机电设备、机械配件销

售，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设计、销售。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中金国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青岛华虹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5,100 万元，乙方出资 4,900 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出资。

4、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董事会由 3 名成员构成，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代表出任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理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

5、违约条款：各方应遵守出资协议约定的时间缴纳出资款项，逾期未出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损失。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山东青岛是我国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和国际性港口城市，区位优势明显。通过合作投资在青岛发起设立子公司，可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有利于分享当地政策优惠、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带动公司贸易和进出口业务板块的发展，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审计净资产的 1.51%，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其未

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